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2月14日(周五)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 (周五) 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 (周五)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2025年2月10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 (1) 2025年2月10日(周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汉华世纪大厦 B 座中公教育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累积投票 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李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checkmark	
1.02	关于选举何有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checkmark	
1.03	关于选举孙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checkmark	
1.04	关于选举金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checkmark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陈玉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江荣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张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V	
3.02	关于选举刘伟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V	

- 2、上述议案已相应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 3、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股东所

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 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 4、登记时间: 2025年2月11日 9:00—11:30, 14:00—17:00。
 -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汉华世纪大厦 B 座中公教育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联系邮箱: ir@offcn.com

邮政编码: 100089

联系电话: 010-83433677

联系人: 龚亚芳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607
- 2、投票简称: "中公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士,代表本人/本	x单位出席中公教	育科技周	设份有限公	六司 2025 年第	筣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	本单位依照以-	下指示对下列议第	尾投票 。	若委托人》	没有对表决权	Z
的行使方式作出具体	本 指示,受托力	人可以按自己的	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备注
累积投票 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同意 票数
1.01	关于选举李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V	
1.02	关于选举何有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checkmark	
1.03	关于选举孙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V	
1.04	关于选举金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V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 票数
2.01	关于选举陈玉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checkmark	
2.02	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	\checkmark	
2.03	关于选举江荣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checkmark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 票数
3.01	关于选举张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议案	V	
3.02	关于选举刘伟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议案	$\sqrt{}$	

委托人签名(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